

#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A 区 4-1 号楼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神玥软件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郭永强和郭玥父女
股东会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各项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略有差。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的。

##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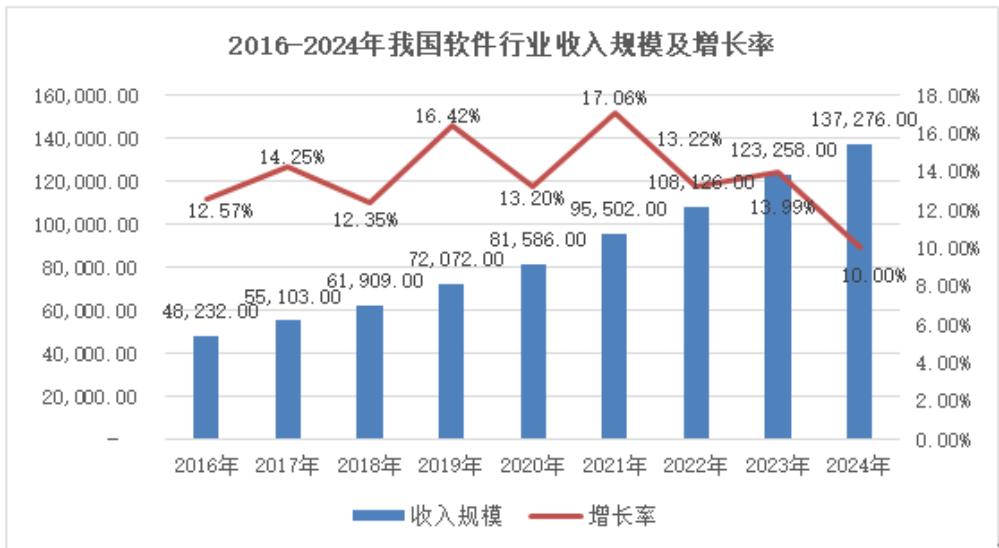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神玥软件
证券代码	83353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开发(I651) 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数字组织建设服务，包括相关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00,000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永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区4-1号楼
联系方式	0311-85138619

## 1、所属行业情况

###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软件业也是国家发改委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目前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16年至2024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进入转型关键期，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

活各个领域，培育出众多新的产业增长点。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商业模式变革方兴未艾，新兴应用层出不穷，推动着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

##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软件行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对软件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行业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实现新的跃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软件创新应用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起到了有力支撑的作用。

未来，国家将进一步推动软件行业深入发展，推动软件与各领域融合。2021年11月30日，工信部正式印发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其中，《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为我国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这一长期任务进行了总体的战略部署；《“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部署了聚力攻坚基础软件、重点突破工业软件、协同攻关应用软件、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积极培育嵌入式软件等6项任务；《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部署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等6大重点任务。

随着我国经济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化，各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将是未来几年的发展主题。在政策扶持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有望加速完善，为行业应用规模化落地建立基础。同时，政策充分强调了挖掘并释放软件产业基础性、实用性和定义性三大特征，将充分改善我国信息技术产业重硬轻软的局面，助力国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的发展，“软件定义一切”的时代有望加速来临。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了软件行业“质”与“量”的双重发展要求，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据工信部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预测，预计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将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保持12%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硬件占比将逐年下降，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将明显提升。随着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保持较快增长，软件行业综合实力亦将迈上新台阶。

## 2、主要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数字组织建设服务，通过深度了解客户业务场景与应用系统，精准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涵盖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采购的个性化数字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销售渠道以转介绍、陌生拜访、营销大会及生态合作伙伴推广为主，核心客户包括各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级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类组织。基于客户属性与业务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首先公司筛选目标客户，推介演示公司产品；客户发布公开招标信息后，公司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同步启动公司内部立项；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完成后由客户验收；依据验收结果推进客户回款。

### （2）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创新和数字化建设发展趋势，自主立项并进行软件平台和基础业务模块的内部研究开发，为软件定制开发提供平台和工具。具体而言，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核心产品的基础模型。各业务场景团队在该模型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做场景模型的深度研发，同时将收集到的市场需求及技术更迭相关信息以及深度研发时遇到的研发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中心，供其对核心产品基础模型进行优化调整，不断迭代强化产品功能。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积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29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登记证书 5 级）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资格。

### （3）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需求，对项目物资采购进行分类管理，与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相关的采购物资主要为外购的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第三方软件服务等；与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相关的采购物资主要为外购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机房使用的硬件设备等。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来采购产品与服务，通过三方询价，确定采购供应商，与其签订详细、明确的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高效地完成。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体系，具体涵盖项目物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变更，采购合同付款，采购退款登记，采购发

票登记，采购发票退回，项目物资入库，项目物资退货，项目物资出库，项目物资退库等采购管理环节。

#### （4）生产模式

公司在自主立项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通过严格执行业务分析、产品准备、交付上线、和护航运维，遵循对应标准与规范，完成公司产品的建设与验收以及持续提供数字化系统的运维服务，实现客户定制需求。

公司的具体生产制造流程依次为业务调研、业务分析评审、软件生产配置、软件生产质检、数据准备、数据检查、环境搭建、环境检查、集成与质量检查。

### 3、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为客户提供数字组织建设服务，包括相关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等业务。

软件开发系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根据最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整的数字解决方案咨询、需求分析、数字化转型 IT 系统设计及开发等服务。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前期已实施软件开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后续维护服务。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软硬件维护服务、现场运维服务。客户通过客服中心提出需求，公司受理申请后确定服务类型，依据不同的服务类型进行派工并进入相应服务流程。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指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将公司自己开发的软件和从第三方采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终端设备及第三方软件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实现用户特定的业务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258,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16,448,366.49	423,409,371.27	402,913,356.47
其中：应收账款（元）	64,272,715.34	83,148,249.66	93,445,516.48
预付账款（元）	2,866,591.84	3,790,114.73	6,097,626.66
存货（元）	50,347,951.94	43,940,322.74	71,826,140.79
负债总计（元）	205,791,896.60	259,867,315.89	258,474,650.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8,685,426.25	5,058,613.11	5,067,1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2,911,184.14	163,542,055.38	144,438,7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3.63	3.21
资产负债率	49.42%	61.37%	64.15%
流动比率	1.94	1.36	1.35
速动比率	1.60	1.16	1.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99,176,241.70	314,400,231.46	101,100,8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5,747.85	-6,250,903.93	-19,103,349.75
毛利率	51.08%	50.46%	55.0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21%	-3.48%	-1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	-3.92%	-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60,619.85	-3,662,057.07	-67,058,28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08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1	3.68	1.01

存货周转率	1.74	2.32	0.66
-------	------	------	------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1,644.84 万元，42,340.94 万元和 40,291.34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049.60 万元，减幅 4.84%，主要原因系受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费用支出在全年均衡发生，同时本期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009.00 万元，导致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721.20 万元，进而减少了公司总资产。

###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427.27 万元，8,314.82 万元和 9,344.55 万元，呈增长趋势。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7.55 万元，增幅 29.37%，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3 年度增加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9.73 万元，增幅 12.38%，主要原因系受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3.68 和 1.01。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减少 0.63，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因期间不同，与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同时，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034.80 万元，4,394.03 万元和 7,182.61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640.76 万元，降幅 12.73%，无明显变化。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788.58 万元，增幅 63.46%，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开展项目增加，致使未完工验收项目数量有所增加，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增加所致。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4，2.32 和 0.66。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0.58，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期末未交付验收的项目数量减少致使合同履约成本减少，提高了当期存货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66，因期间不同，与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同时，本期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存货周转率 0.49 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68.54 万元，505.86 万元和 506.71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62.68 万元，减幅 41.76%，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及时付款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4 年末保持稳定。

###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2%，61.37% 和 64.15%。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销售货款回笼情况，适时调整融资计划，安排银行借款规模，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419.75 万元；②公司收购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神玥伟奥互联网有限公司 30.021% 股权，截至 2024 年末尚有 2,00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上述情况导致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导致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加 2.78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波动。

#### （2）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36 和 1.35。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3 年减少 0.58，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加，其具体原因为：①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销售货款回笼情况，适时调整融资计划，安排银行借款规模，202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864.56 万元；②公司收购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神玥伟

奥互联网有限公司 30.021% 股权，截至 2024 年末尚有 2,00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减少 0.01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波动。

### （3）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16 和 1.00。

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3 年减少 0.44，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加，其具体原因参见上述“（2）流动比率”分析。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减少 0.16，主要原因系受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费用支出在全年均衡发生，同时本期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009.00 万元，导致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721.20 万元，进而降低了公司速动比率。

## 6、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17.62 万元，31,440.02 万元和 10,110.08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522.40 万元，增幅 5.09%，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业务规模略有增加。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10.08 万元，因期间不同，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比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导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08.72 万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波动。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毛利率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8.57 万元，-625.09 万元和-1,910.33 万元。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66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4.86 万元；②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469.38 万元；③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等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356.45 万元。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10.33 万元，因期间不同，与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

度更为集中，导致上半年净利润较低。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08%，50.46% 和 55.08%，公司客户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等，软件销售价格采用招标定价，每个合同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导致各期毛利率变动。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6.06 万元，-366.21 万元和-6,705.83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312.27 万元，降幅 112.4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受客户预算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354.79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677.44 万元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05.83 万元，因期间不同，与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具有可比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导致上半年销售回款较低。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6.99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波动。

### 9、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14 元和-0.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21%，-3.48% 和-12.41%，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下降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神玥软件以为客户提供数字组织建设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输出数字化组织管理理念、方法、工具、应用，助力客户实现管理与业务的全面数字化转型与运营，为党组织、政府组织、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组织、企业组织提高管理能力、业务能力、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益赋能。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具体主要用于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和本次发行费用等,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研发的资源禀赋,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管理层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其中,按照前款第(1)项原因,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仅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出资额（元）	5,258,4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光谷科技园A1栋创新中心4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利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00,800	5,258,400	现金
合计	-	-			500,800	5,258,400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在册合伙人36名，所有合伙人均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郭树强	136.50	25.96%
2	宋克明	63.00	11.98%
3	罗俊	40.95	7.79%
4	高磊	21.00	3.99%
5	郭树科	21.00	3.99%
6	郭少兵	21.00	3.99%
7	刘志森	21.00	3.99%

8	刁先进	17.01	3.23%
9	于鹏	10.50	2.00%
10	覃毅	10.50	2.00%
11	李国平	10.50	2.00%
12	王富强	10.50	2.00%
13	肖晓琪	10.50	2.00%
14	李利	10.50	2.00%
15	陈志明	9.45	1.80%
16	张珉笏	8.19	1.56%
17	张化壁	6.30	1.20%
18	赵军	5.25	1.00%
19	王志敏	5.25	1.00%
20	王艳	5.25	1.00%
21	付楠	5.25	1.00%
22	董希	5.25	1.00%
23	郭玮龙	5.25	1.00%
24	熊浩	5.25	1.00%
25	李雪浩	5.25	1.00%
26	罗庆	5.04	0.96%
27	王淞	5.04	0.96%
28	王志平	5.04	0.96%
29	高琛	5.04	0.96%
30	韩斌	5.04	0.96%
31	崔贺	5.04	0.96%
32	张玉彬	5.04	0.96%
33	张玲	5.04	0.96%
34	申晓林	5.04	0.96%
35	唐海潮	5.04	0.96%

36	陈建忠	5.04	0.96%
<b>合计</b>		<b>525.84</b>	<b>100.00%</b>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 （1）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36 人，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但其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且保证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发行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共 36 人，6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0 人为符合条件的公司正式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36 人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李利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罗俊、覃毅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鹏、王富强和肖晓琪系公司副总经理，王艳系公司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500,800	5,258,400.00	现金
合计	-		500,800	5,258,4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具体而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主要包括家庭储蓄和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

一年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情况，同行业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将发行价格确定为10.50/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4.2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43.8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IFIND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的集合竞价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日	-	-	-
前60日	900	9,300.00	10.33
前120日	17,000	155,910.00	9.1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9.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9.17元/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发行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 （3）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15.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时间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时间相差时间较长，不具有可比性。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导致不适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指标，论证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以下主要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在行业分类应用软件开发(I6513)的基础上，并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近交易价格[注1]	市净率
833849.NQ	携宁科技	11.78	4.16
834976.NQ	互普股份	3.98	1.74
835963.NQ	安人股份	8.00	2.55
836679.NQ	科睿特	3.20	2.03
873165.NQ	爱特电子	5.44	5.04
平均	-	-	2.45

注1：最近交易价格为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从年初至今最近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股票收盘价格；

注2：计算市净率指标时涉及的净资产数据取2025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金额。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市净率为2.89，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2.83（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2.45相比，差异不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及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的模拟股价为8.89元/股。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63元/股；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均价9.17元/股；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神玥软件模拟股价8.89元/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9.17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直接对象为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个人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5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9.17元/股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3年。该锁定期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设置，为监管要求而非服务期限承诺，且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自愿投资行为，发行价格10.50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9.17元/股，具有公允性，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8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58,400.00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

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00	500,800	500,800	0
合计	-	500,800	500,800	500,8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全部进行限售，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销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258,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5,258,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主要用于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和

本次发行费用等，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研发的资源禀赋，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管理层团队凝聚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5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明细及拟投入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和本次发行费用等	5,258,400.00
合计	-	5,258,4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5,258,400.00 元，拟全部用于神玥软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市场开发的拓展费用和本次发行费用。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将科技创新成果快速推向市场进行价值转化，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稳步发展，以及公司研发大规模投入，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市场开发的拓展费用和本次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研发的资源禀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完成，募集资金亦未到账，且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

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

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将充实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郭永强	22,118,790	49.15%	0	22,118,790	48.61%
实际控制人	郭永强、郭玥	23,675,081	52.61%	0	23,675,081	52.03%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永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玥（郭永强之女），发行前持有公司 23,675,081 股，占比 52.61%。发行后持有公司 23,675,081 股，占比 52.03%。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支付方式：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股票函之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法定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自甲方公司股票登记至乙方（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甲方《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双方同意依其规定执行。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8、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是一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

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①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乙方逾期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则需向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③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A.甲方股东会通过；和/或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④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 (2) 纠纷解决

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叶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一欢、臧宝玉、王志远
联系电话	021- 80508868
传真	021-80508899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赵媛
联系电话	010-65028888
传真	010-650288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王治兰、张金华、王二华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永强

刘乃若

李俏

刘铜强

罗俊

覃毅

王春和

马莉

叶红星

全体监事签名：

刘长武

卢晓光

王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铜强

罗俊

覃毅

闫洪国

尹雪松

肖晓琪

王富强

于鹏

郭永强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郭永强

郭 玥

控股股东签名：

郭永强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云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月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穆铁虎

赵 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 鸿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常和

王治兰

张金华

王二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